

-2-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修正

第 1 条: 修正

A. 第 2 条第 5 款

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5 款中以:

第 2A 条至第 2F 条

取代:

第 2A 条至第 2E 条

B. 第 2 条第 8 款 a 项和第 11 款

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8 款 a 项和第 11 款中以:

第 2A 条至第 2I 条

取代:

第 2A 条至第 2H 条

C. 第 2F 条第 8 款

在《议定书》第 2F 条第 7 款之后增列以下一款:

8. 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内, 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 其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以下两个总数的平均数:

(a) 1989 年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及 1989 年附件 A 第一类控制物质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点八的总合; 和

(b) 1989 年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及 1989 年附件 A 第一类控制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点八的总合。

然而, 为了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一限额, 超出部分至多为上文规定的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

-3-

D. 第 2I 条:

应在《议定书》第 2H 条之后插入如下一条:

第 2I 条: 溴氯甲烷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内, 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 其附件 C 第三类控制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不超过零。除非缔约方决定允许为满足其商定为必要的用途所必需的生产或消费数量, 否则均应实施本条款。

E. 第 3 条

在《议定书》第 3 条中以:

第 2 条、第 2A 至第 2I 条

取代:

第 2 条、第 2A 至第 2H 条

F. 第 4 条第 1 之五款和第 1 之六款

在《议定书》第 4 条第 1 之四款后增列以下两款:

第 1 之五.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口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

第 1 之六.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口附件 C 第三类控制物质。

G. 第 4 条第 2 之五款和第 2 之六款

在《议定书》第 4 条第 2 之四款后增列以下两款:

第 2 之五.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出口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

第 2 之六.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出口附件 C 第三类控制物质。

-4-

H. 第4条第5至7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5至7款中以:

附件A、B、C和E

取代:

附件A和B、附件C第二类和附件E

I. 第4条第8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以:

第2A至第2I条

取代:

第2A至第2E、第2G和2H条

J. 第5条第4款

在《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以:

第2A至第2I条

取代:

第2A至第2H条

K. 第5条第5和6款

在《议定书》第5条第5和6款中以:

第2A至第2E条及第2I条

取代:

第2A至第2E条

L. 第5条第8之三款a项

第5条第8之三款a项末尾处添加以下一句:

截至2016年1月1日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都应遵守第2F条第8款规定的控制措施,并作为遵守这些控制措施的基础,应使用2015年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数;

M. 第 6 条

在《议定书》第 6 条中以:

第 2A 至第 2I 条

取代:

第 2A 至第 2H 条

N. 第 7 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中以:

附件 B 以及附件 C 第一类和第二类

取代:

附件 B 和 C

O. 第 7 条第 3 款

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一句: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附件 E 控制物质的数量的年度统计数据。

P. 第 10 条

在《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中以:

第 2A 至 2E 条及第 2I 条

取代:

第 2A 至 2E 条

Q. 第 17 条

在《议定书》第 17 条中以:

第 2A 至第 2I 条

取代:

第 2A 至 2H 条

-6-

R. 附件 C

在《议定书》附件 C 中增列以下一类物质:

类别	物质	导构体数目	消耗臭氧潜能值
第三类			
CH ₂ BrCl	溴氯甲烷	1	0.12

第 2 条: 与 1997 年《修正书》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若未能于先前或在此同时交存对 1997 年 9 月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国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修正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文书, 便不得交存对本修正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文书。

第 3 条：生效

1. 本修正书应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至少有二十份由已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书的文书。如若届时这一条件未得到满足,则本修正书便应于这一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的第九十天起开始生效。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应不计为此种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加的文书。
3. 于本修正书生效之后,按照第 1 款的规定,它将于任何国家或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对之生效。